

公告

王继伟：本院受理原告宋志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滑县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18日08月17日15版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7

